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厦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厦門碼頭集團(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合資公司與哪吒科技及福建電子口岸簽訂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其股權將分別由厦門碼頭集團持有51%、哪吒科技持有40%及福建電子口岸持有9%，且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福建電子口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厦門港務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福建電子口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而合資合同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的適用有關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合資合同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批准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a) 厦門碼頭集團； (b) 哪吒科技；及 (c) 福建電子口岸。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及	取決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將

經營期限

包括開發、製作及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大數據服務及技術諮詢、數據處理及電子與智能化工程施工等。

合資公司的初始經營期限為自其成立之日起計 20 年，可透過合資公司股東之批准延續。

出資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擬訂架構及各別的現金出資如下：

各方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廈門碼頭集團	7,650,000	51%
哪吒科技	6,000,000	40%
福建電子口岸	1,350,000	9%
合共：	15,000,000	100%

各別的出資(i)乃由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運營及發展其業務的初始資本需要及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良好意願並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須由每一方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的 30 個日曆日內(或各方或一致同意的其他時間)繳付。廈門碼頭集團於合資公司的人民幣 7,650,000 元出資擬全數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之管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由廈門碼頭集團提名、兩名由哪吒科技提名，其餘一名由福建電子口岸提名。合資公司董事長(其亦將擔任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將由哪吒科技提名選任。此外，合資公司唯一之監事亦將由哪吒科技提名。

合資公司管理層將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i)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由廈門碼頭集團推薦；及(ii)另一名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經理由哪吒科技推薦。

合資公司有關制訂或決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等重大事宜，須經合資公司至少五分之三的董事同意或須經代表合資公司至少五分之三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就此，廈門碼頭集團已與福建電子口岸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彼等會就關於合資公司的重大事宜行使投票權及決策權時與廈門碼頭集團保持一致，其因不涉及代價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轉讓限制

合資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權均不容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此轉讓(i)由一名股東向其任何關聯方(須與出售股東屬同一控制

	或與其屬一致行動人士)就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或(ii)獲其餘非出售股東同意且彼等已按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規定程序書面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
權利負擔	除事前獲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外，概無合資公司之股東有權就合資公司之股權設定質押或權利負擔。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資合同之訂立及其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乃整體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因本集團可與兩名就為中國港口物流業提供高質素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擁有堅實專長及經驗的合伙人合作，由合資公司聯手發展一套統一、穩定及可靠，且有自擁知識產權的碼頭作業系統，藉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促進本集團各上下遊供應鏈參與者的內部與外部銜接與融合，從而將能提高本集團業務運營效益及收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彼等已考慮合資合同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蔡立群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經理；(ii)陳朝輝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iii)陳志平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長；(iv)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v)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彼等均被視作於合資合同及其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定的要求，彼等均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合資合同及其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並已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福建電子口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廈門港務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福建電子口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而合資合同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的適用有關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合資合同項下合資公司的成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哪吒科技為一家新成立公司，專門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等服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哪吒科技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福建電子口岸為廈門港務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建設運營福建電子口岸公共平台。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建電子口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省國資委。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福建電子口岸」	福建電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廈門港務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本公司與哪吒科技及福建電子口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就合資公司的成立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廈門智拓思科技有限公司 (暫名)；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哪吒科技」	哪吒港航智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碼頭集團」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省國資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福建省國有資產的機構；及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